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梳理、规范公开目录，全面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，区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0条，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5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信息发布规范，审核制度完善，公开目录规范，公开台账健全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通过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建议，加强互动交流，增强公众参政议政意识，提高行政权力运行中的公众监督力度。全年收到群众来信50件，全部按时办结并公开答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	3.其他							0
	（七）总计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。2025年年,在全局工作人员的密切配合下,区文旅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也存在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等问题。

一是信息总量与深度不足。全年公开信息偏少，难以展现工作全貌；重点领域解读浮于表面，上级扶持政策、重大项目进展等群众关切内容披露不细致。二是传播形式单一守旧。过度依赖政府门户网站，短视频、直播等新媒体传播手段运用不足，政策解读以文字为主，通俗化表达缺失。三是更新时效与规范性失衡。部分公共文化服务、市场监管动态公开滞后，还存在未按规定格式公开重点工作等问题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一是围绕我局工作职能,对文化旅游、文物广电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深度挖掘,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社会公众关心、关注的政府信息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梳理,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业务水平,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三是切实提高网

民留言回复及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重要性认识,明确专人负责,定期更新高频关切问题答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